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麗華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麗華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01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02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2月7日具狀向本院
04 聲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當庭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
05 0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自110年0月0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
06 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
07 進行清算程序；又本件聲請人名下有與他人共有之土地10筆
08 （下稱系爭不動產），經本院於111年6月1日以裁定代替債
09 權人會議之決議，決定系爭不動產之處分方式，並選任台灣
10 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融公司）為本件清
11 算程序之管理人，嗣台灣金融公司就系爭不動產實施變價程
12 序，將拍定所得之新臺幣（下同）447,285元實施分配，本
13 件分配完結，經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
14 項規定於113年6月5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
15 清算程序終結，復於113年7月8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
16 上開相關卷宗查明無訛。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
17 已確定，依前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18 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9 三、再查：

20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存在：

21 1.聲請人主張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07年12月至109年11月止，
22 無收入，且未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等語（調解卷第8、6
23 8頁正反面、本院卷第99頁），業據其提出107、108年度綜
24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切結書
25 為佐（調解卷第22至25頁、消債清卷第42頁），堪可採信。
26 嗣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仍無其他工作收入，
27 亦據其於110年7月6日具狀，並於113年10月17日到庭陳明
28 （司執消債清字卷第159頁、本院卷第99頁），並經本院依
29 職權調閱聲請人109至112年度財產所得資料在卷，故聲請人
30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為0元，可堪認定。

31 2.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仍無收入所得，扣除本院清算裁

01 定所認定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8,337元，並無餘額，自
02 無庸就「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03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4 用之數額」要件再予審酌。應認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
05 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6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7 1.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8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9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消債條例第13
10 4條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事證以實其說，合先敘明。

11 2.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內（即107年12
12 月至109年11月）有任何刷卡消費或交易記錄以供本院參
13 核，且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入出境資料，聲請人於清算前
14 2 年內無入出境記錄（本院卷第75頁），是聲請人並無消債
15 條例第134 條第4 款所指「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
16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17 3.本院就現有事證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列其
18 他各款不免責之事由，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9 款所定不免責情形存在。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應
21 不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聲請人
22 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楊晟佑

